

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A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

谭星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为有效地改善城区校园周边环境秩序，我局一直坚持把学校周边流动摊贩整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我局对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门前的流动摊贩情况进行排查，制定了集中整治和日常齐抓共管相结合的工作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全面严格抓好学校周边市容环境

整治，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、市容中队中队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中队人员为成员的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成立了四个整治工作专班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二、实行分工负责。按照城区各学校流动摊贩的分布状况，对重点学校实行一校一城管执法干部责任包保，并将执法干部和联系方式公示在校园周边醒目的位置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加强与学校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治。

三、开展集中整治。通过执法干部不定期到包保学校周边巡查，对发现屡教不改的问题，集中人员强力推进学校周边流动摊贩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查处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行为。

四、完善长效机制。一是建立值守工作机制。针对流动摊贩在学校上学、放学突出时间现象，每天进行延时错时管理；二是建立巡查机制。每日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巡查；三是建立严处机制。对屡教不改的，坚决予以强制清理。

下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的治理力度，落实长效机制。但由于流动摊点经营成本低，经营效益比较好，流动性强，经营摊主主要是一些弱势群体等原因，仅堵不疏，管理难度大，建议县政府办牵头，在城区选择合适位置，建立流动摊贩临时经营点，解决流动摊贩乱摆乱卖问题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

您一如既往地城市管理工作给予关心、支持与监督。



分管领导：岳军

联系电话：13508644737

经办人：孔虎

联系电话：18007244123